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1〕1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蕉岭县 2019 年度 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蕉岭县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0〕440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蕉岭县新铺镇北方村黄屋、赖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3970 公顷(林地 2.397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0.4580 公顷,以上合计 2.8550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将位于蕉岭县新铺镇地段的蕉岭县人民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 0.5066 公顷(林地 0.506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未利用地 0.2328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3.5944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蕉岭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蕉岭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蕉岭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梅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